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郭貞君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電話：(02)81959272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電子信箱：herr@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09905003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9年4月19日車用滅火器適用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9年3月8日消保官字第0990002167號函送該會研商「99年春節大客車安全聯合查核結果」會議紀錄參、四暨本署99年4月8日消署預字第099050028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許組長哲銘、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台北市監理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署長 葉吉堂

(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建議交通部循政策面研議是否修法納入車用滅火器檢修管理機制，抑或修法規定車用乾粉滅火器須採新品。

七、決議：

按車用滅火器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之規定並經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貼附個別認可標示方得使用。甫經內政部認可之車用滅火器產品，其品質業經確認合格，並無使用問題。至為防止日後其內容物沈澱硬化導致失效之虞，應循強化車用滅火器維護檢修機制辦理；建請汽車檢驗主管機關交通部研議相關強化措施，俾使車用滅火器常時堪用，確保用車人消防安全。

八、散會

車用滅火器適用疑義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99年4月19日(星期一)14時30分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6樓會議室

主席：許哲錫 記錄：郭貞君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稱/姓名 |
|-----------------------|----------------------|
| 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會 同業公會 | 總幹事，馬德烈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 主任，戴志祥 |
|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 法規會主委，林世品 |
| 交通部 公路總局 | 吳志傑 溫侑諠 賴明諠 林隆 |
| 台北市監理處 | / 曹以廷 |
| 行政院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消保會 / 張明倫 |
| 內政部消防署 | / 郭貞君 |